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主席：

對「主席指示」的質疑

閣下沒有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全體委員進行正式諮詢，便發出「主席指示」，事後又多次拒絕委員召開特別會議加以審視的要求，並聲稱相關指示已付諸「執行」云云。本人對　閣下的處理方式極度失望，正如本人在上次財委會會議上指出，「主席指引」的法律地位及有效性仍然存有各種疑竇，合理的做法應該是召開一個特定的時間，讓　閣下、法律顧問、全體委員一同斟酌研究，溝通了解，尋求共識，才決定之後的做法。然而，閣下至今仍未有意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本人唯有透過書信形式作出查詢。

1. 翻查現時經立法會秘書處存檔的規則及程序，從未出現過「主席指示」這種文件。本人希望了解這種文件的性質，以及其在一眾立法會明文訂立的規則及程序之地位為何？以下是本人估計的兩種可能性。

   可能性之一，是「**釋法**」——即「主席指示」乃是對現行會議程序作出權威解釋，今後財委會須依照此一解釋理解相關條文。若然，閣下作為財委會主席是否有權對會議程序條文作出所謂「權威性」的解釋呢？「釋法」的權力，是在主席個人手上，還是由整個委員會共有的呢？

   可能性之二，是主席僅是通過所謂「主席指示」**就某個特定裁決作出書面解釋**——事實上，過去立法會主席或財委會主席均曾就他們的某些特定的裁決（如限制發言人數或時間等，俗稱「劃線」），向全體議員／委員提供書面的補充解釋，以便議員及公眾更深入了解其裁決背後的理由。不過，該等書面解釋均是當時的主席因應其某個特定的裁決而作出的，其本質是把規則「應用」(apply)在具體的事項之上。換言之，該等書面解釋並不是就某些規則作出一般性(generic)的演繹，而其後的會議也不受這些書面解釋約束。但今次　閣下發出「主席指示」的時候，並未發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立法會綜合大樓 919 室 Room 9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852）3468-7222 傳真 Fax：（852）2771-8752 電子郵箱 E-mail：ikyoffice@hkptu.org

生任何具體的裁決，它的目的，似乎是要約束其後的所有裁決，而這樣的做法便接近製定新的一般性的規則了。我認為，閣下有必要解釋清楚，所謂的「主席指示」的性質究竟屬於哪一類？如果它只是某個特定的裁決的書面解釋，也請澄清是哪一個特定的裁決。閣下作為財委會主席，是否有權和是否適合為一個尚未出現的情景預先作出裁決並加以解釋？

2. 本人要求　閣下解釋這兩項「主席指示」對以下人士是否有約束力？
   - 以後各任財委會主席
   - 代理財委會主席
   - 主席和副主席出缺時暫代主席的其他議員
   - 閣下本人（假設　閣下在某情況下希望作不同的裁決，是否可以隨時更改決定而無須預告或發出新的「主席指示」？）

   若有約束力，請提供相關權力基礎為何？

3. 本人也要求　閣下說明，如果「主席指示」對超過一個的特定裁決有約束力，則修改或廢除「主席指示」的程序和原則為何？

本人再次重申，召開會議討論「主席指示」是一個理想而合適的做法，讓主席及一眾委員能就相關安排交流，減低爭拗，而且特別會議安排在正常會議之外，不會影響財委會正常工作。另一方面，既然仍有不少委員質疑「主席指示」的有效性，閣下實在有責任釐清相關問題，方才決定是否繼續執行「主席指示」。無論如何，希望　閣下能就以上問題逐點回應。特此致函，順頌

公祺

葉建源

葉建源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